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并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熊伟先生、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黄益武先生、靳庆军先生、黄明祥先生、陈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提名熊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同意提名巴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同意提名蔡新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同意提名黄益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同意提名靳庆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同意提名黄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同意提名陈家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魏达志先生、傅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王红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魏达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栾胜基先生已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栾胜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王红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李东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魏达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傅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2,491,731股增至523,239,250股，公司需相应增加注册资本至523,239,250元，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91,731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23,239,250</b> 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491,7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2,491,731 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23,239,250</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523,239,250</b> 股。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九条</b> 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其中，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外部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九条</b> 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其中，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b>15</b> 万元（税前），外部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b>15</b> 万元（税前）。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区域公共事务负责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京基一百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熊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熊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8月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巴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 年至 2018 年 8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蔡新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益武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助理经理及审计经理、审计总监、审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黄益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黄益武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靳庆军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孖士打

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Co.、中信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靳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靳庆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明祥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管理学硕士。1980年12月至1984年1月先后任广东惠州市人民银行及广东深圳市人民银行干部；1984年1月至1995年5月先后担任广东深圳市工商银行员工、股长、科长、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1995年5月至2002年9月先后担任华商银行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及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先后担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行政总裁；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香港天利控股公司董事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担任香港景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明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黄明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家俊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金融学硕士。2015年5月至2019年

1 月任职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及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酷派集团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家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之子，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家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附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兵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生，硕士、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南京市农业银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财务总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上海市驻深圳企业家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和全国优秀银行行长称号；曾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红兵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东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保寿险公司、北京鑫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腾邦控股（06880.HK）。现任深圳市恒裕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爱心人士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东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达志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大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其研究方向为特区经济、产业经济、科技经济、艺术经济、深港合作、城市与区域经济。魏达志先生自2000年以来先后担任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决策咨询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深圳市政协三四届常委、深圳市人大四五届常委、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顾问、宝安区科技顾问、龙华区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等；先后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达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魏达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傅衍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生，动物遗传学博士。1995年12月起任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为“来华定居专家”；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任PIC中国亚洲技术总监及Genus中国技术与研究总监；2012年8月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及首席科学家、猪产业研究院院长。

傅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傅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